

附件 1

专著（译著）、项目、奖励、大创项目赋分说明

1. 专著（译著）类成果

（1）分值（每部）计算方法

①在国家级出版社（级别参照原“人文学院学术专著、译著、教材出版社等级认定办法”）出版的专著，分值为 15 分。

②国家级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出版社（级别参照原“人文学院学术专著、译著、教材出版社等级认定办法”）出版的专著、译著，分值为 10 分。

③正式出版的教材、教辅材料，分值为 7 分。

（2）作者分值分配

①学生独著，获取相应级别分值的 100%。

②两位作者合作，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著作分数的 60%与 40%；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③三位作者合作，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著作分数的 50%、30%与 20%；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该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④学生排名第四不计算分数。

2. 科研项目类成果

（1）纵向课题

①分值（每项）计算方法

A. 国家级

重大项目 30 分 重点项目 15 分 一般项目 10 分 青年项目 5 分

B. 省部级

重大项目 10 分 一般项目 5 分 青年项目 3 分

②项目承担者分值分配

A. 国家级项目（项目级别参见原“人文学院科（教）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排名取前 8。负责人排名第一，包括负责人在内，根据成员数量增加及分工排名，其分值分配方式依次为：60%、40%；60%、25%、15%；60%、25%、10%、5%；超过 4 人时，前三人分值分别为 60%、25%、10%，剩余其他人平均 5%分值。

B. 省部级项目（项目级别参见原“人文学院科（教）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排名取前 6。负责人排名第一，包括负责人在内，根据成员数量增加及分工排名，其分值分配方式依次为：60%、40%；60%、25%、15%；60%、25%、10%、5%；超过 4 人时，前三人分值分别为 60%、25%、10%，剩余其他人平均 5%分值。

（2）横向课题

横向课题按到账经费数量计算。以万元为单位，每一万元按 1 分计，最高不超过 5 分，排名取前 8。

负责人排名第一，包括负责人在内，根据成员数量增加及分工排名，其分值分配方式依

次为：60%、40%；60%、25%、15%；60%、25%、10%、5%；超过4人时，前三人分值分别为60%、25%、10%，剩余其他人平均5%分值。

3. 学术奖励类成果

（1）分值（每项）计算方法

①国家级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0 分

②省部级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7 分 三等奖 5 分 佳作奖 3 分

③校级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2）获奖者分值分配

①学生独立获奖，获取相应级别分值的100%。

②两位作者获奖，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奖励分数的60%与40%；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③三位作者获奖，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奖励分数的50%、30%、20%；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该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④学生排名第四及以后，不计算分数。

⑤某一科研成果获得科研奖励，根据相应的成果分值与奖励分值，取两者中的最高分值计入，不重复计算。

⑥同一学术成果或实质内容相同的学术成果获得不同奖项，取分值最高的一项奖项分值计入，不重复计算。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各级项目的分值计算方法

①国家级项目，分值最高为15。

②省部级项目，分值最高为10。

（2）项目成员分值分配

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名，占60%。其他成员，按算术平均数分享40%的权重。

①国家级项目排名取前6。

②省部级项目排名取前4。

社会科学学院论文赋分说明

1. 分值（每篇）计算方法

（1）在顶级期刊、权威期刊和高水平期刊（以原“人文学院学术期刊等级目录”为准）发表论文，分值为 15。

（2）在优秀期刊（以原“人文学院学术期刊等级目录”为准，含 CSSCI 期刊扩展版）发表论文、被 EI Compendex 数据库检索的国际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分值为 10；在 EI Compendex 数据库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分值为 2。

（3）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被 ISTP/CPCI 数据库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在普通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分值为 5；在其他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未被检索），分值为 3；在其他国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分值为 2；在 ISTP/CPCI 数据库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分值为 1。

（4）论文被国家一级学会主办或其下设二级学会（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含一级学会主办会议的分论坛）录用，分值为 3；论文被省级学术会议录用，分值为 2；在全国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分值为 1。

2. 作者分值分配

（1）学生独立发表，获取相应级别论文分值的 100%；学生作为通讯作者，发表外文期刊论文，获得相应级别论文分值的 60%。

（2）两位作者合作发表论文，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论文分数的 60%与 40%；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3）三位作者合作发表论文，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论文分数的 50%、30%与 20%；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4）学生为第四作者时不计算分数。

3. 以下五种期刊可被认定为国内核心期刊

（1）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

（2）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

（3）中国科学技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4）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5）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

4. 佐证材料除提交论文原文及复印件以外，还需提交检索证明，即：中文文章提供 CNKI 检索页面截图；外文文章提供 Web of Science、EI、ISTP/CPCI 数据库检索证明或页面截图。

外国语学院论文赋分说明

1. 赋分原则

学术论文（或译文）发表时，学校署名必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英文为“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同一内容的学术论文不累计赋分，取最高分计算；不同内容的学术论文可累计赋分。刊物原则上至少应为正规大学学报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外语类刊物可为集刊或内刊（无正规刊号）。增刊论文相当于 1 篇论文集论文。每位作者在同一刊物发表的论文一年只认定一篇。每篇论文原则上应超过 4000 汉字或者等量外文。每篇译文原则上应超过 3000 汉字或者等量外文。期刊论文应提供期刊原件及复印件，宣读会议论文应提供相应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作者排序及论文权重

每篇 A&HCI 或 SSCI 论文相当于 2 篇本学科 CSSCI 源刊论文。独著论文系数为 1.0。两人合著论文，第一作者系数 0.6，第二作者 0.4（第一作者署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如果教师与学生合作，二者均算第一作者。三人合著，第一作者系数 0.5，第二作者 0.3；第三作者 0.2。更多作者合著，不予考虑。每篇书评（review）相当于 0.5 篇论文；每篇访谈相当于 0.3 篇论文；每篇会议综述相当于 0.4 篇论文；动态、会讯等不算论文。CSSCI 源刊论文以南京大学发布的 CSSCI 期刊目录为准（每两年更新一次）。

3. 赋分方法

学术论文（每 1 篇）	赋分
SSCI、A&HCI 检索论文、俄罗斯 A&HCI 期刊（A 类）论文	15
本学科高水平期刊论文、俄罗斯高水平期刊（B 类）论文	10
本学科 CSSCI 检索论文、俄罗斯高水平期刊（C 类）论文	7.5
CSSCI 检索论文、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本学科 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本学科高水平期刊译文、俄罗斯期刊（D 类）论文	5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本学科 CSSCI 集刊论文、本学科 CSSCI 期刊译文	4
中国人文社科核心期刊论文、CSSCI 集刊论文、CSSCI 期刊译文	3
ESCI 检索论文；Scopus 检索论文；正规大学学报论文、本学科内刊论文、核心期刊译文、CPCI-SSH 国际会议论文集发表	2
正式出版论文集论文、增刊论文、内刊论文、普通期刊论文、普通期刊译文、国际会议大会宣读论文	1.5
国际会议小组宣读论文	1
国内会议大会宣读论文	0.5
国内会议小组宣读论文	0.25

俄罗斯 A&HCI 期刊（A 类）列表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创刊时间	备注
1	NOVOE LITERATURNOE OBOZRENIE （Новое литературное обозрение （新文学评论））	新文学评论出版社	1992	A&HCI
2	NOVYIMIR （Новый мир新世界）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Известие	1925	A&HCI
3	QUAESTIO ROSSICA （俄罗斯问题）	乌拉尔联邦大学	2013	A&HCI
4	VOPROSY FILOSOFII（Вопросы философии 哲学问题）	俄罗斯科学院	1947	A&HCI
5	RUSSKAIA LITERATURA （Рус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俄罗斯文学）	俄罗斯科学院	1958	A&HCI

俄罗斯高水平期刊（B 类）列表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创刊时间	备注
1	Вопросы языкознания （语言学问题）	俄罗斯科学院	1952	BAK
2	Вопросы литературы （文学问题）	俄罗斯科学院	1957	BAK
3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历史问题）	俄罗斯科学院		BAK
4	Вопросы экономики （经济问题）	俄罗斯科学院		BAK

俄罗斯高水平期刊（C 类）列表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创刊时间	备注
1	Вестник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莫斯科大学学报）	莫斯科大学	1965	BAK
2	Вестник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圣彼得堡大学学报）	圣彼得堡大学	1946	BAK
3	Известия РАН. Серия литературы и языка （俄罗斯科学院通报. 文学与语言系列）	俄罗斯科学院	1940	BAK
4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в научном освещении （科学研究中的俄语）	俄罗斯科学院	2001	BAK
5	Филологические науки. Научные доклады высшей школы （语文科学. 高校学术报告）	俄罗斯教育部	1958	BAK
6	Научно-технические информации журнал （科技信息）	俄罗斯科学院全俄科技信息所	1939	BAK
7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远东问题）	俄罗斯科学院		BAK
8	Восток （东方）	俄罗斯科学院		BAK
9	Россия и АТР （俄罗斯与亚太地区）	俄罗斯科学院		BAK

俄罗斯期刊（D 类）列表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创刊时间	备注
1	Вестник Волгоград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Серия 2. Языкознание （伏尔加格勒大学学报, 第 2 系列: 语言学）	伏尔加格勒大学	1996	BAK
2	Вестник Московского городского педагогиче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Серия "Филология. Теория языка. Языковое образование" （莫斯科师范大学学报. 语文学、语言理论、语言教育系列）	莫斯科市师范大学	2008	BAK
3	Вестник Москов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莫斯科语言大学	2002	BAK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Гуманитарные науки (莫斯科语言大学学报. 人文科学)			
4	Вестник Москов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област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Серия "Лингвистика" (莫斯科州立大学学报. 语言学系列)	莫斯科州立大学	1998	ВАК
5	Вестник Новосибир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Серия: Лингвистика и межкультурная коммуникация (新西伯利亚大学学报. 语言学与跨文化交际系列)	新西伯利亚大学	1970	ВАК
6	Вестник Россий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дружбы народов. Серия "Лингвистика" (俄罗斯友谊大学学报. 语言学系列)	俄罗斯友谊大学	1993	ВАК
7	Вестник Россий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дружбы народов. Серия "Теория языка. Семиотика. Семантика" (俄罗斯友谊大学学报. 语言理论、符号学、语义学系列)	俄罗斯友谊大学	2010	ВАК
8	Вестник Россий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дружбы народов. Серия "Литературоведение. Журналистика" (俄罗斯友谊大学学报. 文学, 新闻学系列)			ВАК
9	Вопросы лексикографии (词典学问题)	托木斯克大学	2011	ВАК
10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за рубежом (国外俄语)	世界俄语教学联合会	1967	ВАК
11	Теоретическая и прикладная лингвистика (理论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阿穆尔大学	2015	ВАК
12	Мир русского слова (俄语词汇世界)	俄罗斯俄语及文学教师联合会	2000	ВАК

注: ВАК为俄罗斯最高学位委员会期刊。

附件 3

学科竞赛赋分说明

1. 获得各种竞赛的分值计算方法

(1) 国家级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5 分

(2) 省部级单项奖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3 分

2. 竞赛赋分等级认定方式

《人文社科学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科技竞赛加分实施细则》（部发〔2024〕7 号）的附件《人文社科学部推免生科技竞赛加分项目认定情况统计表》中赛事国家级和省级获奖可直接赋分；落款为赛事组委会、学会、协会的赛事降档赋分；其他赛事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3. 赋分比例

如涉及团队获奖，负责人排名第一名，占 60%。其他成员，按算术比例递减，分享 40% 的权重。国家级获奖排名取前 6，省部级获奖排名取前 4。同一项目同时获得立项和奖项，取两者中最高分计入。

附件 4

德育综合表现赋分说明

奖励名称	赋分
全国三好学生（标兵）、全国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全国优秀大学生（标兵）、全国优秀团员（标兵）、全国优秀团干部（标兵）、全国优秀大学生（十佳）、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等国家级标兵荣誉	5
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大学生、全国优秀团员、全国优秀团干部、全国优秀大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国家级荣誉	4.5
省三好学生（标兵）、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省优秀大学生（标兵）、省优秀团员（标兵）、省优秀团干部（标兵）、省优秀大学生（十佳）、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等省级标兵荣誉	4
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大学生、省优秀团员、省优秀团干部、省优秀大学生、省大学生自强之星、省青年五四奖章、省向上向善好青年、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省级荣誉	3.5
全国三好班级（标兵）成员、全国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全国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标兵）成员、全国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标兵）成员等国家级标兵荣誉集体成员	3
校十佳运动员、校十佳志愿者、校十佳学生、校十佳英才、校十佳学生干部、校十佳党支部书记、校优秀党员、校社会实践十佳个人、校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学生李昌奖等校级十佳类荣誉	2.5
省三好班级（标兵）成员、省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省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标兵）成员、省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标兵）成员、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团员标兵、校优秀团干部标兵等校级标兵类荣誉	2
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部、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校民族团结进步个人、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校优秀党务工作者、校十佳团队成员、校十佳集体成员等校级荣誉或十佳类荣誉集体成员	1.5
校先进班集体标兵成员、校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等校级标兵类荣誉集体成员	1
校先进班集体成员、校优秀团支部成员、校民族团结进步集体成员、校社会实践优秀集体等校级荣誉集体成员	0.5

注：1. 取所有荣誉奖项中最高分，不叠加累计加分。

2. 参评学期和参评期间出现以下行为和处分的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1）在公众场合及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的；

（2）参评学期及参评期间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或者受到处分没有解除者；

(3) 参评学期及参评期间受到学校和学院通报批评处分者；

(4) 预备党员及党员同学每学期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达两次及以上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中教育活动两次及以上者；

(5) 个人行为对学校、学部及所在集体造成不良影响的。